

为亡夫留血脉， 现任公婆逼我给儿子改姓

爱情小说

如果可以再爱一次

文/孙宝健

许多人熟悉上海的张丽君，缘于2016年的《人间世》这部纪录片：她是一位曾让无数人落泪的妈妈。在5个月身孕的时候，不幸抽到了命运给的烂牌——胰腺癌晚期。在确定孩子不会感染癌症后，她毅然选择就算拼上性命也要留下腹中的孩子，尽管这样会错过自己的最佳治疗时期。她说：“我老公才27岁，我不可能让他一辈子就这样一个人过，他老了肯定也需要人陪。”最终，她剖腹生下孩子后，自己也撒手人寰。

没想到，时隔5年之后，微博热搜推送的一个消息，让张丽君再度回到大众的视野，还带来了一个很多人都意想不到的“续集”：张丽君舍命生下孩子后，丈夫在她去世一年后就再婚了，孩子也是由爷爷奶奶在照看。网友们纷纷评论，“人情凉薄，奈何世事无常。”再回看当年镜头里的张丽君，在预见自己会死亡后，她没有消极怠日一蹶不振。在生命的尽头，她更加努力地用力地拥抱每一天，爱身边的人，尽力微笑。她热烈地爱着这个世界，爱着她的爱人与孩子。可如今再来看她当年的选择，不少人都在质疑她的牺牲是否值得？其中也包括我。

我不知道张丽君是否有想过她离世后，爱人会怎样生活。但我想，在她决定放弃治疗，选择把最多的爱留给爱人及孩子的时候，她的内心是满足的，不管结局如何，她已经做了自己最想做、也是最深情的选择，那么，就算她真的地下有知，看到爱人找到了新的幸福，只要他将孩子照顾到位，她应该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妥吧？毕竟，他还那么年轻，不应该让他的余生一直笼罩在旧爱逝去的阴影里，他有再爱的权利啊。

记得小说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里有一段话：“爱情，首先是一种本能，要么生下来就会，要么永远都不会。”这部小说描述了爱情百态，可能很多人看完总觉得不可思议，初读这本书的时候我也是对书中戏谑混乱的爱情观感到悲愤。可这就是生活呀，这就是人间事。年轻的我们都喜爱《红楼梦》，那会，总觉得爱情应该是贾宝玉与林黛玉那样，就算凝眉枉费，也要拼尽心愁，如飞蛾扑火般为现在所爱付出，痛而不悔。但世界上，没有比爱更艰难的事情了，每个人都有爱与被爱的权利，无关年龄、无论身份、无论方式。

这样思考一番之后，我不再觉得张丽君的选择不值得，我只是衷心希望张丽君的丈夫能够带着曾经的“爱火”，继续深爱他的孩子和新的爱人。人生的前路太长，失去的不可能再回来，走好眼前路，珍惜眼前人，且行且珍惜，这也是治愈不幸的良药。

幸福，是用心经营出来的

小陈：你好！

与家人的关系，其实是一种特殊的人际关系。产生家庭矛盾不是问题，如何看待、如何处理，这才是问题。

你说，丈夫去世后，你又遇真爱，一位未婚的小伙子，乐意接纳你的孩子，还能同意你不再为他生育的想法，他能为你和孩子作出如此大的牺牲和奉献，一来，证明你值得被爱；二来，足见他感情之真挚与深厚！

这不仅是一份爱，也是一份恩！你一定心存感激、倍加珍惜！

公婆支持你们的恋情、接受你的孩子，也接受你不再生育的决定。可见，二老还是通情达理的。

公婆逼你为孩子改姓，看似强势，其实，他们的内心充满了深深的忧虑与不安，他们是在为自己的儿子担忧。

两位老人不知道这个外姓的孩子，能否带得亲；他们害怕儿子辛辛苦苦帮你养大孩子，最终却竹篮打水一场空；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，他们担心作为继父的儿子将遭遇种种尴尬和难堪，譬如：带孩子出去玩，可能会被别人屡屡问起：“这个孩子的姓为什么不随爸爸也不随妈妈”、“这是谁的孩子”之类的问题，公婆怕儿子受委屈、受窝囊气。

换位思考、将心比心，公婆的诸多忧虑、恐惧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孩子是否改姓？关系到前任公婆与现任公婆两大家庭（三个小家庭）的诉求、利益和幸福。这三个小家庭的家庭成员，都是你爱着的人，都是你的亲人。他们的担忧、焦虑，他们的合理需求，都需要被你看见，都需要被你尊重。

不着急！一步一步来！

建议你以“我们是一家人”的整体思维，来看待这个问题。不要因为现任公婆给你出了难题，就将他们置于对立面，不妨尝试走进二老的内心，倾听他们的心声，看到他们的好、理解他们的难。

用行动说话。你用实际行动全心全意地为新建的家庭辛勤付出，深爱丈夫、孝敬公婆。你发自肺腑的爱，才能让公婆放心、安心，才能打消老人的疑虑和担忧，增强他们的信心和安全感。

爱出者，爱返；福往者，福来。你表达诚意、释放善意，公婆自然也会爱你、爱孩子。本着“相互理解、互相体谅、彼此包容”的原则，通过有效沟通，双方适当做出妥协，协商找出彼此都满意的方案，一定能取得双赢、多赢的和谐融洽。



丹妮

长沙秋实教育咨询工作室主任；
多家省内外媒体特邀心理专家



扫一扫，看精彩评论

口述/小陈 文/李诗韵

4月10日，是个难忘的日子——3年前的这一天，在同一所医院的不同科室：我的儿子出生了，丈夫去世了。

这两天，网络上一直转载着《人间世》张丽君的故事，她在生命的最后一刻，拼死为丈夫“留后”，感动众人，也让我想到了3年前的自己。

2017年，和丈夫结婚4年的我发现自己怀孕了。当我把这个天大的好消息告诉丈夫时，他脸上却有难以言说的惆怅。我以为他没有做好当爸爸的准备，有些生气。直到第二天，他把一份体检报告递到我手上，我的眼泪“哗”地一下就流下来——报告显示，他确诊骨癌，晚期。

当年，丈夫才30岁，是湖南某国企的骨干员工，收入稳定。我们结婚后，他主外，是家里的经济来源，我主内，负责照顾他的日常生活。

如今，我怀有身孕，他却生命垂危。

该不该留下这个孩子？丈夫多次劝我放弃，想让我再嫁时不至于太难，而我却想给作为独生子女的他留下一丝血脉。

在跟双方爸妈商量后，我还是留下了这个孩子。只是怎么都没想到，生活竟如此残酷，就在儿子出生的这一天，丈夫没等到见儿子一面，就离开了。

儿子的生日，成了他父亲的忌日。

丈夫走后，我背负着家庭的重担，不仅要照顾孩子，还要帮他照顾年迈的父母。公公婆婆是退休干部，他们为了帮我分担经济压力，不惜多次找人帮忙替我安排工作。就这样，我在大家的帮助下，进了一家国企。

我从来不敢奢望，爱情还会再回来。这些年，我努力工作，儿子基本靠老两口帮忙照顾。可偏偏，在我濒临绝望的时候，丘比特又看到了我。

2020年9月，我被单位同事撮合，认识了新同事小春。他比我小两岁，还没结过婚。他对我发起猛烈的追求，每天一束花、每晚一句“晚安”，陪我度过最苦闷的日子，让我仿佛在深渊里看到了一些希望。

小春知道我的经历，他愿意接受我的曾经。我们恋爱后，我曾问他：“你会介意我儿子的存在吗？”他对我说：“我是你老公，你的儿子就是我的儿子啊。”

小春是这些年里少有的能理解我的人。2021年春节，他向我求婚了，更难得的是，我们的爱情还得到了他父母的支持。

接受求婚时，我很认真的告诉他，我不想再生孩子了，我想给儿子一个完整的家，让他享受完整的父爱。小春同意了，他说他不是传统大男子主义的男人，没有非要“传宗接代”的老思想。

很快，我们就去民政局打了结婚证，搬了新家，儿子也从爷爷奶奶家接了过来。

只是好日子并不长久。结婚才几个月时间，现在家里就炸开了锅——得知我们再生孩子后，小春的父母提出了一个要求：“让孩子改姓，跟我们家姓。”

儿子是我前夫唯一的血脉，是失独老人的唯一寄托。而我现任公婆除了小春，还有一个儿子和两个孙子。我不愿意给儿子改姓，但只要不妥协，他们就不愿意接受这个“从外面带回来的孙子”。

现在，我们每天在家为此吵得不可开交，我到底该不该妥协？